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东盟校区智慧物联教室管理系统、应用外国
语学院跨文化交际中心建设、智慧型互动多功能研讨室
项目（02分标）

合同编号：GXZC2023-G1-001157-YZLZ-02
(11N4985027012023138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鼎源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日期：2023.6.9

目录

1. 合同正文 (P1)
2. 采购需求 (P10)
3. 投标函 (P31)
4. 开标一览表 (P33)
5.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P58)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P91)
7. 商务要求偏离表 (P155)
8. 项目实施方案 (P157)
9. 售后服务承诺 (P278)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P284)
11. 中标通知书 (P285)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GXZC2023-G1-001157-YZLZ-02（11N4985027012023138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鼎源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3]7301号-002

项目名称：东盟校区智慧物联教室管理系统、应用外国语学院跨文化交际中心建设、智慧型互动多功能研讨室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G1-001157-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沉浸式互动区	长虹	D6PPRO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	台	7999.00	55993.00
2	音响设备	索爱	VK-M68	广州市索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999.00	1999.00
3	交换机	H3C	E552C-X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12999.00	12999.00
4	跨文化交际实训系统	亿学	V2.0	厦门亿学软件有限公司	1	套	209999.00	209999.00
5	VR 国际商务谈判虚拟仿真实训系统	亿学	V2.0	厦门亿学软件有限公司	1	套	197999.00	197999.00

6	VR 国际商务礼仪 虚拟仿真实训系 统	亿学	V2.0	厦门亿学软 件有限公司	1	套	209999.00	209999.00
7	教学管理软件	锐捷	RG-CMR- Lic35	锐捷网络股 份有限公司	1	套	5699.00	5699.00
8	tc1 授权	锐捷	RG-CDC- TCI- Lic-EDU	锐捷网络股 份有限公司	25	点	1299.00	32475.00
9	美颜灯手机支架	Rtako	2.1M13 寸肌影 灯	东莞点金科 技有限公司	5	台	190.00	950.00
10	直播麦克风	得胜	PCK220	广东得胜电 子有限公司	5	个	495.00	2475.00
11	绿幕	SPROLINK	/	厦门一视科 技有限公司	1	张	1098.00	1098.00
12	跨文化屏风	明鲸	/	福州千木禾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	张	1245.00	6225.00
13	多国文化风格挂 图	定制	定制	厦门亿学软 件有限公司	10	张	795.00	7950.00
14	谈判挂图	定制	定制	厦门亿学软 件有限公司	2	张	795.00	1590.00
15	机柜	图腾	G26622	图腾电子设 备(昆山)有 限公司	1	台	1295.00	1295.00
16	装修	定制	定制	广西鼎源信 息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1	项	166938.46	166938.46
合计金额(含税)(人民币): (大写) 玖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叁元肆角陆分 (小写) ¥915683.46								

第二条 标的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按甲方要求；安装地点：按甲方要求。

2. 安装要求：按甲方要求。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培训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玖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叁元肆角陆分（¥915683.46）。

3. 合同价款包括投标（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软件升级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4. 付款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除装修工程), 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除装修工程)。

(2) 装修验收合格后, 按最后实际结算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每笔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5.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 外观、说明书、及各项功能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 (测试), 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直到设备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方可验收。

4) 甲方组织验收, 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 (2015) 22 号] 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 205 号] 规定执行。

6)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 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并提出验收意见。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 整机; 保修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 1 年; (分项货物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

(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在正常的操作下, 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如涉及失效零件更换, 该零件应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更换。(3) 超出质保期的, 乙方提供维修, 只收取零件成本费用。

3. 质保期内,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乙方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响应, 2 小时内需到达现场, 12 小时内解决故障;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 48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替代或备用产品, 直至解决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日内不响应, 或拒不响应或未能解决故障的,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解决,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将中标金额的 5% 缴纳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对中标的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验收合格及由相关招标相关部门确认相关消防、监控、水电、网络、公共财物及场所的完好无损后一年无质量问题, 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 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乙方中标项目涉及的消防、监控、水电、网络、公共财物及场所如有损坏, 由乙方在甲方限定期限完成整改并恢复原样。逾期未完成整改的, 甲方有权另行安排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且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关费用, 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满足维修需要, 乙方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补足, 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的项目结算款中予以先行扣减后再支付剩余结算款。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乙方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

提交。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14581859133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更换备件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不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整改，整改期间计入乙方交付时间，整改不及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瑕疵但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价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维保服务期内累计出现 3 次（含本数）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行为或者乙方更换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需要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4. 乙方未按约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效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每逾期 1 天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由该违约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

10.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而向甲方或第三方支付费用或承担违约、侵权的赔偿责

任的，甲方有权从合同余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合同余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11. 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章）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9日	 乙方（章）广西鼎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大学东路16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16号汇东国际2-07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224391	电话：1877531462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4680573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光支行
账号：	账号：660000018259100017
邮政编码：530007	邮政编码：530000